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anding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富運證券有限公司**  
**Ferran Securities Limited**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35港元配售最多586,979,742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按盡力基準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配售事項項下最高配售股份數目586,979,742股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00%及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假設悉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以及專業費用)估計分別約為137,900,000港元及約137,100,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南韓濟州島之博彩業務及綜合休閒度假村營運之一般營運資金及利息開支。董事認為配售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將鞏固本集團財務狀況、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完成不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富運證券有限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35港元配售最多586,979,742股配售股份，並將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0.5%。

根據配售協議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相若交易之現行市場佣金費率。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按盡力基準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配售事項項下最多586,979,742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00%及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之最高總面值為5,869,797.42港元。

##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35港元較：

- (a)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80港元折讓約16.07%；及
- (b)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90港元折讓約18.97%。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基於現時市況，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

##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會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586,979,742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動用一般授權，而配售事項項下最高配售股份數目586,979,742股指全部一般授權。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任何額外股東批准。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配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遭撤回。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後第三十(30)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第三(3)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三十(30)日（「配售完成日期」）。

## 終止配售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成功進行將因以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有權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所載安排：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情，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之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有所不同）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敵對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配售事項成功進行（即成功向有意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構成不利損害，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iii) 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同時出現多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足以對配售事項成功進行(即成功向有意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構成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不恰當。

根據上段發出通知後，本公司或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就因配售協議而產生或與配售協議有關之任何事項向配售協議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約及於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應計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則除外。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i)發展及經營綜合休閒及娛樂度假村；(ii)經營博彩及娛樂設施；及(iii)物業發展。

假設悉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以及專業費用)估計將分別約為137,900,000港元及約137,100,00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之淨配售價將約為0.234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南韓濟州島之博彩業務及綜合休閒度假村營運之一般營運資金及利息開支。董事認為配售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將鞏固本集團財務狀況、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配售最高數目配售股份及本公司股本自本公告日期直至完成止期間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如下:

	(i)於本公告日期		(ii)緊隨完成後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
藍鼎國際有限公司 (「藍鼎國際」)(附註1)	1,481,567,297	50.48	1,481,567,297	42.07
姚建輝先生(「姚先生」) (附註2)	221,910,000	7.56	221,910,000	6.30
承配人	—	—	586,979,742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1,231,421,413</u>	<u>41.96</u>	<u>1,231,421,413</u>	<u>34.96</u>
<b>總計</b>	<u><u>2,934,898,710</u></u>	<u><u>100.00</u></u>	<u><u>3,521,878,452</u></u>	<u><u>100.00</u></u>

附註:

- (1) 藍鼎國際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仰智慧先生持有。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 (2) 姚先生透過其間接擁有附屬公司持有217,484,400股股份。連同姚先生實益擁有之4,425,600股股份，姚先生被視為於合共221,9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6%。
- (3) 百分比受限於湊整差異(如有)。

由於完成不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放辦理證券買賣業務之日(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82)
「完成」	指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董事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586,979,742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以及其當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促使以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企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配售最多586,979,742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富運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所述業務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3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最多586,979,742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仰智慧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仰智慧先生(主席)、陳美思女士、楊魯先生、王海波博士及蒲慎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鮑金橋先生、李明發先生、李駿機先生及阮雲道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